附表1

省外防雷检测单位信息报告登记表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业务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等级 |  | 资质编号及有效期 |  |
| 分支机构地址 |  | 分支机构负责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在黑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及单位情况 |
| 高工 |  人 | 工程师 |  人 | 技术员 |  人 | 技工 |  人 |
| 单位概况 |  |
| 授权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办人身份证号 |  |

备注：1未设分支机构的，分支机构地址和分支机构负责人、联系电话均填“无”。如在黑设置多个分支机构，分别填写分支机构地址和负责人信息。

2.须向黑龙江省气象局提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凭证的复印件。

3.分支机构应加盖总公示单位公章，有总公司授权的可加盖分公司公章。